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要點

111 年 5 月 20 日防疫小組工作會議訂定

-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教職員工遭隔離時，為公務(教學)正常運作及公務(教學)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指本校行政人員【含公務人員、教師(官)兼行政人員、技工友】及專任教師(含導師)。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員工可提出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申請：

序號	類型	類型期間	差勤系統假別	備註
1	確診者	強制隔離	公假(強制隔離) (7天)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無需請假
		自主健康管理	病假(自主健康管理) (7天)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無需請假
2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同住家人確診匡列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視身體狀況(打滿3劑者不適用)	防疫隔離假(支薪) (3天)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無需請假
		自主防疫：視身體狀況	自主防疫假 (未打滿3劑4天) (打滿3劑7天)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無需請假
		同時也請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3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同辦公室或密切接觸同事)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	無需請假	確診者同辦公室同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症狀者請先快篩。 2. 無症狀已打滿三劑疫苗者，持續工作並健康監測七日。 3.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者，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3天。
			防疫假(3天)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不用另行請假。 2. 如實施3天防疫假期間，有身體不適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
4	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	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防疫隔離假(7天或3天)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無需請假

	隔離、檢疫、自主防疫者	照顧自主防疫者	自主防疫假(4天或7天)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無需請假
5	有12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3天，導致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	無需請假		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無需請假
		1. 家庭照顧假 2. 事假 3. 休假 4. 補休		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

四、實施員工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前，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三)，簽奉相關處室及校長同意後實施。

五、居家辦公業務內容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且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員工在家工作之地點，應為實際居住地，並應備有個人電腦、寬頻網路等用以執行公務之必要工作設備。

六、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其辦公時間依實際工作時間至差勤系統簽到退，以不加班為原則；並於核定之工作地點辦公、上班時間不得離開核定工作地點並隨時保持通訊傳遞管道暢通、每日主動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告工作結果並填寫工作日誌(如附件二)，**實施居家線上教學非行政教師無需請假及簽到退，惟仍應配合相關教學業務及班級事務聯繫。**

七、各處室應就現有人力調配，增列職務代理機制，同處室內如有部分人員申請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者，由主管就該處室所餘人員調派或協調他處室相互支援。

八、本要點經本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2Ⅲ，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行政人員居家辦公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連絡電話
申請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同住家人確診匡列居家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摘下口罩 15 分鐘以上(同辦公室或密切接觸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 3 天、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導致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者。			
申請居家辦公期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止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行政教師)	校 長	

備註：

- 一、居家辦公行政人員比照在校上班時間(8 小時)，仍採差勤系統線上簽到退方式：登入後至【差勤系統->人事基本設定->居家辦公(居家線上教學)線上簽到退】即可打卡。(另於工作日誌紙本上填寫線上簽到退之時間)。
- 二、居家辦公期間請每日填寫工作日誌。
- 三、相關防疫措施，請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辦理。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行政人員居家辦公工作日誌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居家辦公日期		年 月 日	
簽到退 情形	上班	時 分	
	下班	時 分	
本日 工作內容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備註：

- 一、居家辦公人員請備妥資訊設備、無線網路、通訊設備，並逐日填寫工作日誌，到校上班時立即將工作日誌陳核。
- 二、居家辦公上班時間 8:00~12:00，13:00~17:00，7:40-8:20 為彈性上班時間，採差勤系統線上簽到退方式。
- 三、居家辦公視同上班，若有外出或處理私務，仍應於差勤系統線上辦妥請假手續。若有請假不實之情形，視同擅離職守，將以曠職處置。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任教師(含導師)線上教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處 室	職 稱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申請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同住家人確診匡列居家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摘口罩 15 分鐘以上(同辦公室或密切接觸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 3 天或學校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導致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者。			
申請居家 線上教學 期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__年__月__日__時止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擔任導師者)	人事室	校長

備註：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4961 號函規定可線上教學者(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 二、選擇居家線上教學者，擔任導師者，導師職務代理人排代請先行洽學務處協助。
- 三、每日仍應主動於教務、學務及行政相關處室 line 群組聯絡，並應保持即時聯繫通訊管道暢通，協助相關業務仍須配合立即回應。
- 四、居家線上教學期間仍應遵循防疫規定及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 五、相關防疫措施，請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辦理。